

「臺鐵永靖車站聯外道路新闢工程」第一次公聽會

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臺鐵永靖車站聯外道路新闢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參、地點：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3 樓禮堂

肆、主持人：周科長瑞霖

紀錄：林哲彬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詳簽到簿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簽到簿

柒、興辦事業計畫概況說明：

臺鐵永靖車站非位於永靖市區，車站與重要人口集居區聯絡方式，以透過九分路往來五汴村以及利用永崙路、永興路往來市中心，上述道路均為路寬 5~6 公尺之單車道，且九分路及永崙路沿街住宅建物密集，聯外交通與居民生活互為干擾，形成臺鐵永靖車站聯外道路瓶頸所在，也造成交通安全之隱憂，為改善永靖車站聯外道路交通功能，遂辦理本計畫新闢工程。

本案擬徵收之私有土地為道路開闢工程必須使用之土地。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臺鐵永靖車站聯外道路新闢工程」案第一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一、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工程北端起點位於臺鐵永靖車站南側之永崙路起往南，與鄉道彰 80-1 線(九分路)平面交叉，沿臺鐵縱貫線西側往南，南端終點位於鄉道彰 144 線(永興路一段)平面路口止，道路長度為 365 公尺，道路寬度為 10 公尺。

二、用地範圍內公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面積百分比：

權屬	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私有土地	8	2051.75	58.6%
公有土地(含臺鐵用地)	4	1449.18	41.4%
合計	12	3500.93	100 %

*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分割資料為主

三、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本計畫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多為農田、果樹、空地等。

四、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8	2051.75	58.6 %
	交通用地	3	1321.28	37.7 %
未登錄用地		1	127.90	3.7 %
合計		12	3500.93	100 %

*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分割資料為主

五、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定範圍之理由：

本案道路起點自臺鐵永靖車站南側之永崙路，沿臺鐵縱貫線西側往南，終點於鄉道彰 144 線(永興路一段)平面路口止，路線定線原則為儘量減少用地徵收且減少拆遷民房，符合地方及交通的需求。

藉由本新闢道路，可改善永崙路、九分路路幅過窄、線形不佳，取代前述巷道成為主要出入路徑，避開現存瓶頸，藉由平直寬闊的道路供給提升交通安全。

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而本案土地使用面積已為考量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最小限度。

六、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起點自臺鐵永靖車站南側之永崙路，沿臺鐵縱貫線西側往南，終點於鄉道彰 144 線(永興路一段)平面路口止，道路沿線皆為農田、果樹、空地，路線已達到避免大規模拆遷及最合理土地利用之目標，因此擬徵收之私有土地為道路開闢工程必須使用之土地，故用地範圍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七、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計畫道路新闢後可減輕周邊既有道路之交通負荷，建構彰化地區完善便捷路網，提升地區道路之服務機能及居民、用路人之安全，帶動區域發展與地方繁榮，故本案確有其新闢之必要性。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

(一) 社會因素：

1、對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本案道路工程總長約 365

公尺，寬 10 公尺，其影響私有土地共計 8 筆，面積約 2051.75 平方公尺，影響年齡結構 15~64 歲之青壯年人口為主約 56,956 人。另本案現況僅有農耕作物，少部分為水利構造物，透過本案道路新闢道路將有助於本區域周邊地區整體發展，對本區人口結構有正面影響。

- 2、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工程計畫範圍未通過環境敏感地區，本案計畫開闢 10 米路寬，降低雙向會車之危險性，增進道路安全性及行車舒適度，提升周邊居民及往來用路人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增加區域內交通路網。
- 3、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本工程完工後，將帶動地方繁榮，增加工作機會，有效改善弱勢族群生活。
- 4、對健康風險之影響：目前本區域不便於救護、垃圾車輛及防汛搶險車輛進出，本案道路將開闢為 10 米寬，將連通現況道路，避免用路人繞道及縮短行車距離。且能保障本區治安，增加對健康風險之管理。

（二）經濟因素：

- 1、稅收：本興辦事業可促進周邊產業經濟發展，增加就業機會，提升民眾所得，提高土地利用與空間服務條件，進而帶動區域繁榮；同時交通開闢可提升沿線周邊土地價值，有增加其他稅收之機會且增加政府稅收。
- 2、糧食安全：本工程範圍內作物多為水稻等農作物，使用土地僅為線狀小面積，本工程開闢完成可提升農產品運輸品質，進而增加農產品輸出，可增加糧食安全。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案道路之開闢可增加區域內交通路網，改善區域交通服務品質，帶動區域整體經濟發展，促進當地產業活絡，有利增加就業或轉業人口。
- 4、用地取得費用：本案所需經費係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彰化縣政府分擔支應，並奉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07 年 11 月 8 日路規計字第 1070130029A 號，核准同意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8 年（104-111）計畫」，並依比率由中央補助 81%、地方配合款 19%。
- 5、農林漁牧產業鏈：本工程範圍內作物多為水稻等農作物，使用土地僅為線狀小面積，對農林漁牧產業鏈不會造成大規模影響，反之，本工程可提升農產品運輸品質，進而增加農產品輸

出，並促進當地農牧銷售等產業成長，故不影響糧食安全與農林漁牧產業鏈。

- 6、土地利用完整性：本案發揮土地使用之完整性，儘量減少畸零地產生，整體規劃，拓寬工程完成後可提供安全及優質之道路系統，發揮整體土地利用之效能，並改善地區之交通系統與道路服務水準，故能發揮土地使用之完整性。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對城鄉自然風貌發生改變之影響：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開闢工程已考量城鄉風貌永續發展對環境生態與市容美觀，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對文化古蹟發生改變之影響：經查範圍內尚無文化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經查範圍內無生態保育區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屬小面積線性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使用。施工中除不可避免的植物清除及開挖外盡量維持原地形地貌，並將對生態環境的影響降到最低。
- 4、對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之影響：本工程施工期間難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但完工後可使交通順暢度提升，改善周邊居民安全，引進企業進駐增加生活便利性，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 5、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工程開闢後，能縮短交通旅程，對於目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發展實有正面助益。

（四）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發展為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永續的經濟」層面之面向之都市重要指標，完工後可提升地區道路之便利性，健全都市功能與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達到國家永續發展之目標。
- 2、永續指標：工程設計將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並聽取民眾意見，工法將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混凝土減量，環保材料)。
- 3、國土計畫：道路開闢可改善地區聯外交通系統與地區道路系統品質，配合地方未來發展提高居民就業可及性；加強公共建設及落實生活圈建設構想以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縮小城鄉差距，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及增進公共福利，並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

用。

二、必要性：

-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臺鐵永靖車站位處偏僻，距離永靖市區較遠，且車站周邊現有腹地及聯外道路狹小，為改善臺鐵永靖車站的聯外道路交通功能，擬自站區往南沿鐵路縱貫線西側新闢道路改善聯外交通瓶頸。計畫道路寬10公尺，路線定線原則為儘量減少用地徵收且減少拆遷民房，符合地方及交通的需求，藉由平直寬闊的道路供給提升交通安全。
-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與便利性之效益，而本案土地使用面積以為考量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最小限度。
- (三) 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自臺鐵永靖車站區往南沿鐵路縱貫線西側新闢10公尺道路，道路沿線皆為農田、果樹、空地，路線已達到避免大規模拆遷及最合理土地利用之目標，因此擬徵收之私有土地為道路開闢工程必須使用之土地，故用地範圍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

- 1、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
- 2、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願意。
- 3、以地易地無先前可供遵循之案例。
- 4、於徵收方式之外，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
-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透過本案道路開闢與周邊道路系統可增加永靖鄉及社頭鄉交通聯外性，提高民眾通行安全，並建構彰化完善便捷路網目標。

三、適當性：

本計畫在工程設計及路權寬度規劃時依相關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考量民眾權益影響最小

(拆除面積最少)、所需工程經費最低及環境衝擊最微，以減少徵收用地面積及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使本計畫更具適當性。

四、合法性：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編號	所有權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李春風	108.6.28	不安全應做到村長家旁邊那一條路。	(1)因本案計畫範圍為永靖車站西側永崙路至永興路新闢工程，在工程設計及路權寬度規劃時依相關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私人權益最小原則辦理，考量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面積最少)、所需工程經費最低及環境衝擊最微，以減少徵收用地面積及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本計畫道路完成後，往來永靖車站更為便捷安全，且本工程之興建經評估具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等，故本工程確有其開闢之必要性。 (2)關於您對交通安全方面的疑慮，臺灣鐵路管理局表示：永靖火車站的月台目前計畫往南延長 50 公尺，因九分路的平交道離月台太近，所以九分路的平交道是否保留或封閉尚在研議中，若是未來保留該平交道，將會新設交通號誌以維護交通安全。
2	劉清鉅	108.6.28	(1)水溝復原(灌溉用)。	(1)本案範圍內之既有排水設施

			(2)建議崙饒路、永崙路打通(地下道)。 (3)九分路平交道建議封閉。	會依現況位置設計，均將予以復舊維持水路。 (2)因本案計畫範圍為永靖車站西側永崙路至永興路新闢工程，台端所建議崙饒路與永崙路之間打通，非本次計畫範圍，相關建議路線將納入未來路網規劃研議方案。 (3)有關九分路平交道建議封閉，臺灣鐵路管理局表示：永靖火車站的月台目前計畫往南延長 50 公尺，因九分路的平交道離月台太近，所以九分路的平交道是否保留或封閉尚在研議中，若是未來保留該平交道，將會新設交通號誌以維護交通安全。
3	李鴻昌	108.6.28	有關因未辦理繼承欲徵收路段，茲因共同持有地主之一已有辦理繼承意願，請協助繼承。	台端辦理繼承登記相關作業時，得逕洽轄區國稅局、地方稅務局或地政事務所等機關洽詢，洽詢後如有其他問題可電話諮詢本府專任委託之鄭素貞地政士協助。(電話:0952-880590)
4	張春旭	108.6.28	(1)水溝不要做在徵收範圍以外。 (2)既有水井、電線桿是否有補償。	(1)本工程設計之路側溝皆施作在工程用地範圍線內，並無施作在徵收範圍以外。 (2)如水井、電線桿位於本工程徵收範圍內，本府將依據「彰化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彰化縣政府土地徵收公地撥用核發獎勵金及救濟金要點」、「彰化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水產養殖物、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等辦理查估償補作業。地上物查估將委託查估公司辦理，查估時將通知所有權人會同查估。

拾、結論：

- 一、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一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範圍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二、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第二次公聽會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並請所有權人踴躍參加。

拾壹、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拾貳、會議現場照片



一、時間：108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二、地點：彰化縣永靖鄉公所3樓禮堂
三、主持人：周瑞霖 紀錄：林哲彬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縣議員服務處：

民意代表及村里長：
謝國倫、張秋清、譚員、鍾碩、鄧

全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詹木想 謝靜政

彰化縣永靖鄉公所：林惠君 楊滿庭 劉清欽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楊文 王健強 黃永成
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

本府地政處：

本府工務處：周瑞霖 林智輝 謝喜成

铁路局：扶栗岭

李重昌 張春旭
張春米 李平和

孝悌諒

李詠芝

張寶桂

紅柳菜

卷五

劉清銘

漢香

7. 10. 1968

